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「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實施辦法

95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5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位論文報告內容：

(一)碩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於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，提出「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。該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

(二)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於論文預審前，必須提出「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。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論文重要章節。此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須公開發表。

二、本系訂於上學期十一月及下學期四月，舉行碩士生(含碩專班)「碩士論文開題報告」與「博士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，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相關事宜。

三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委員二人(含指導教授一人)，聘請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，歡迎系上教師及碩、博士生旁聽，並歡迎他系之教師及研究生，以及學士班之學生自由參加。提報告之研究生須接受委員之提問或建議，並予以回應。

四、未獲通過者須再次參與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。

五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。

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，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。

六、碩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。

七、博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，始得依本系學位論文預審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論文預審。